

立法會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
全體委員

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 就「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」討論議題建議

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(下稱:平台)是於2019年由不同病人及家長自助組織組成的關注組¹,過往致力關注優化及檢討照顧者津貼及乘車優惠等政策,期望能夠讓社會持續關心照顧者議題及推動政府優化相關政策。

平台對於立法會設立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(下稱:委員會),專責跟進照顧者支援政策表示歡迎,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。平台感謝議員過去積極遊說局方,促使相關政策得以落實。平台誠摯期望議員能在委員會中更深入地討論照顧者政策,向局方提出問題和建議,以進一步改善照顧者的生活質素。以下是平台誠盼委員會能夠多加討論的議題:

1. 清楚落實照顧者定義

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已經於「香港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的顧問研究」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落下定義,但可惜於去年施政報告對此定義隻字不提。誰是照顧者是福利政策推動的開端,假若照顧者定義並不清晰,往往引致相關福利的受惠對象變得含糊不清。平台期望政府能夠考慮處理大提出的建議,特別是關於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定義方向,平台認為以下方向值得考慮:

- 照顧對象為根據《殘疾人士及康復計劃方案》的10項殘疾類別²;
- 基本日常生活活動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上需要協助

2. 加強經濟支援

優化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津貼

雖然去年施政報告提及的照顧者津貼有較具體的改善措施,包括恆常化津貼及增加津貼金額,但申請門檻仍然是為人詬病。最令人困惑的是,津貼至今仍然設立名額,政府將於今年增加至10,000名照顧者申請。試問已恆常化的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

¹ 自助組織成員包括:一同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(自閉症人士家長組織)、青草音符(特殊學習需要家長組織)、家盟(精神復元人士家屬組織)、香港協痾會(腦痾症病友組織)、新健社(中風病患及家屬組織)、香港柏金遜症會、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、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及香港肌健協會(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組織)

² 根據《殘疾人士及康復計劃方案》,本港的殘疾類別包括:(a)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;(b)自閉症;(c)聽障;(d)智障;(e)肢體傷殘;(f)精神病;(g)特殊學習困難;(h)言語障礙;(i)器官殘障;及(j)視障。



或傷殘津貼也沒有設位限額，為何照顧者所領取的福利必須設立限額?政府當局的安排對照顧者並不公允。

在現今香港社會中，為數不少的照顧者是「以老護老」及「以殘護殘」，但照顧者津貼其中一個申請資格是領取者不能同時領取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。然而，活生生的例子讓我們知道，即使他們是殘疾人士還是長者，仍然肩負照顧者的責任，每天花大部分時間勞心勞力照顧家人，但政府不近人情的安排，將他們拒諸於門外。

再者，照顧者津貼的申請資格是照顧對象必須正輪候指定的復康服務。假若照顧對象沒有輪候服務或已入住院舍，照顧者連基本的入場券也未能領取，更何況是金錢津貼?事實上，不少照顧對象是沒有輪候復康服務，政局設定這個安排只是方便他們的行政安排。平台認為照顧者津貼必須與輪候名冊脫鉤，讓有需要的照顧者也能夠領取照顧者津貼。

總括而言，平台期望照顧者津貼能夠有以下的優化措施:

- 取消照顧者津貼不能同時申領其他資助的限制
- 津貼與輪候指定的復康服務身份脫鉤，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
- 取消照顧者津貼限額的安排
- 照顧者津貼是確立照顧者的社會角色，而非純粹扶貧措施

加強對非綜援家庭的經濟援助

長年累月的沉重照顧開支負擔，令整個家庭陷入徬徨無助與惶恐地渡日，不少家庭正面臨崩潰的狀態，為免走上家屬慘劇之路，盼政府能早日支援有需要的非綜援家庭，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資助非綜援殘疾人士聘用外傭，減輕患者與照顧者長期的經濟重擔外，也可紓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與勞損。
- 增設購買私人上門照顧服務的資助，以應付外傭放假、回鄉、離職或新外傭未到任期間的照顧需要
-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可以獨立申請綜援，減輕照顧者經濟壓力

3.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及暫宿服務

理工大學顧問團曾經提出，根據2019-2020的日間暫顧服務使用率並不足6成，所以並不建議調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。然而，平台對此意見極有保留，因為資源短缺及

地理分佈不均下，照顧者往往需要跨區接受暫顧服務，但相關服務單位並不會提供交通支援，照顧者最後只能忍痛拒絕接服服務。

基於服務單位人手不足的問題下，暫宿及日間暫顧服務門檻極高，如病人欠缺自理能力、未能自行如廁或需要使用胃造口餵食和呼吸機等，部分服務單位會拒絕提供服務。照顧者非常認同喘息服務的重要性，能夠讓他們短暫歇息，但相關的門檻或服務地區限制，確實難以讓一班照顧者放心地休息。平台建議如下：

- 政府應該增加相關暫顧暫宿的服務多樣性，例如提供更靈活的服務模式和可及性，讓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。這樣可以大大減輕照顧者的負擔。
- 由於尋找暫顧服務的過程繁瑣，建議由即將推出的照顧者支援專線或設立個案經理，協助照顧者申請暫顧服務及統籌交通安排。

4. 照顧者的情緒支援

現時全港有 19 間社署資助的家長/親屬資源中心(下稱: 資源中心) 定位本應是為《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》提到的十項殘疾類別的照顧者，提供個案支援及康樂性活動。然而，現時不少社福機構只為特定殘疾類別的照顧者提供服務，例如特殊學習需要或智力遲緩等，令到不少殘疾類別照顧者不能接受服務。事實上，資源中心的定位不應該只流於舉辦康樂性活動，而是為照顧者提供情緒及同路人支援，持續跟進照顧者的狀況並連繫相關的社區資源。平台建議委員會應就此服務多加討論，邀請政府解說資源中心的定位，並按需要調撥資源增加人手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服務。

長遠而言，香港應效法海外例子立法保障照顧者的權利，包括接受全面評估、配對合適支援服務、每月享受喘息假期及每月津貼金額等。默默耕耘的照顧者於社會擔任重要的角色，他們的付出能夠節省社會資源是不容置疑的事實。平台誠盼各位議員能夠於委員會就以上議題多加討論，確保相關政策能夠落實。